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20420230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用地单位	广东恒通烟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东恒通烟草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自然资源局
批准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韶关市浈江区乐坝镇留祥路(韶关市N10108A-19A)
用地面积	9295平方米
土地用途	物流仓储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